

四川省內江、廣漢、江津等縣市
手工業合作社調查資料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

四川省內江、廣漢、江津等縣、市

手工業合作社調查資料

(怎樣處理手工業合作社集中經營和分散經營的問題)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

**四川省內江、廣漢、江津等縣、市
手工業合作社調查資料
(怎样處理手工業合作社集中經營
和分散經營的問題)**

中央手工業管理局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總布胡同 7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60 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787×1092 約 1/32·2 印張·42,000 字

1957 年 10 月第 1 版

1957 年 10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印數: 1—800 定價: (7) 0.19 元

統一書號: 4005.341 57. 9. 京塑

出版者的話

1956年手工業合作化高潮以后，全国90%以上的手工業者走上了合作化的道路。这是一件大事。由于运动进展迅速，在当时的工作中曾产生了一些問題。如在建社扩社中，許多地区产生了过多地、不适当集中生产和統一核算的做法，部分社(組)出現了社(組)員工資收入下降的情况，許多社(組)的民主管理制度未能迅速健全地确立，等等。为了研究这些問題，并提出解决这些問題的措施，中央手工業管理局和全国手工業合作总社籌备委員會曾在1956年10月組織了几个工作組分赴重点省份就上述各方面的問題，特别是有关集中生产和統一核算方面的問題(有的組專門研究了这一个問題)进行了調查研究。本書就是这一次調查报告材料之一。

1957年6月

寫在前面

為了結合實際情況，研究解決手工業合作組織的集中經營與分散經營問題，中央手工業管理局和全國手工業合作總社籌備委員會工作組于1956年10月下旬到了四川，在省委領導和支持下，會同省人民委員會工業辦公室、省手工業聯社與四川財經學院組織了聯合工作組共108人，在內江市、廣漢縣及江津縣三地進行了調查研究和試點工作。在將近兩個月的工作中，各地對現有手工業合作社（組）進行了分類排队，并在11個行業中的14個社（其中服裝社4、竹器社、布鞋社各2、鐵、木、日用金屬、棉織、籐棕草、豆腐社各1）進行了以處理集中經營和分散經營為中心的改組工作。在同一時間內，內江專區手工業辦事處也派出了工作組，到仁壽縣文宮區研究農村手工業合作社（組）的集中經營和分散經營問題，對四個社（鐵、木、竹、縫紉社各1）進行了分社試點工作。本書所選輯的“怎樣處理手工業合作社的集中經營和分散經營問題”一文和五個典型調查材料，就是根據聯合工作組的總結報告和典型社調查資料整理改寫而成的。

周恩來總理在“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二個五年計劃的建議的報告”中說：“手工業合作組織一般地不宜過分集中，應該根據發展生產、適應社會需要，增加社員收入的原則，使大社、小社、小組同時存在。某些製造性行業，特別是許多修理性、服務性的行業，都應該讓它們繼續保持分散活動和原有的

經營特点，以便于直接为居民服务……。”从目前情况看来，各地大致还有 20—30% 的社(組)組織形式不当，問題較多，需要在 1957 年內进行調整。其他暫時不需要調整的社(組)，也要經過相當一个時間(比如說三年左右)的生产實踐，才能逐步定型。由此可見，繼續研究和解决手工業合作社(組)的集中經營和分散經營問題，今后还是一項重要的任务。如何从实际出發，根据手工業各行業的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組織形式，使大社、小社、小組分工合作，各得其所；特別是已經不适当当地集中了的手工業合作組織，應該如何进行分社改組，使之既能充分發揮集体經營的优越性，又能很好保持原来个体經濟在生产上、經營上的优良傳統，分社改組过程中需要解决一些什么問題，怎样去解决这些問題，等等，这些就是本書所要探討和研究的。

本書只是就 4 个县、市的初步調查材料，来研究手工業合作組織的集中經營和分散經營問題。由于占有的材料不多，分析問題还帶有很大的局限性。因此，它只能給各地手工業干部和关心手工業改造工作的讀者們提供一个繼續研究這一問題的参考材料。如有錯誤之处，請各地讀者指正。

編 者 1957 年 5 月

目 录

一、怎样处理手工业合作社的集中经营和分散经营問題	7
二、从实际出发进行分社改組工作	23
三、“合作社是大当家，我們是小当家”	37
四、“确是办了一件好事”	48
五、“三有利”	52
六、仁寿县文富区四个“一竿子”社的分社工作	57

怎样处理手工业合作社的集中经营和 分散经营問題

——在四川省内江、广汉、江津等縣、市進行試點工作的總結——

一、几个点的基本情况

从調查的材料来看，各地手工业合作社（組）：内江市有65个，2,671人；广汉全县有105个，3,852人；江津城关有34个，1,459人。个体手工业者人数：内江市有80人，占全部手工业从业人員2.2%；广汉县全县有684人，占全部手工业从业人員15.08%；江津县城关有58人，占全部手工业从业人員3%。这就是說，高潮以来90%左右的手工业者已經組織起来了。

在組織規模上，每个社（組）平均为：广汉县36人、江津城关43人、内江市41人。内江市有服装、铁器、木器、布鞋、革鞋、織布等行業，按市区同行業建立大社，100—200人的大社有5个，200人以上的大社3个。

在組織形式上，主要有以下兩种形式：(1)統一領導、集中生产（包括分点集中生产）、統一計算盈亏的，内江市占社員总数的84.4%，广汉县占36.4%，江津城关占72.85%。(2)統一領導、分散生产、各計盈亏的，内江市占社員总数15.6%，广汉县占63.6%，江津城关占27.15%。

这些社（組）的組織形式，多数是合适的，已經显示出組織起来的巨大优越性。但有些分散生产的社（組）組織起来以

后，徒具形式，社对社員沒有进行必要的領導和管理，同原来的个体經濟还差不了多少。还有一部分社(組)則屬於集中过大和不适当地統計盈亏的，这类社(組)：內江市(50个社排队)有13个，1,091人，占社(組)数26%，占人員數的36%；广汉县城关(31个社排队)有8个，467人，占社(組)数的25.8%，占人員數的26.3%；江津城关有8个，社(組)員430人占社(組)数的23.5%，占人員數的29.5%，大致有以下三类：

1. 一攬子社，即多行業統一核算的綜合社。这类社县城和場鎮都有，如內江市的日用金屬社，包括白鐵、銅器、髮夾、鏡子、翻砂、電鍍、頂針等7個業別，江津县的籐棕草社包括籐器、棕繩、草蓆3個業別。其中大部分業別沒有或很少協作关系。

2. 一竿子社，即以县或区的行政区划为範圍按行業建立的大社。如仁寿县文宮区鐵業社包括7個場鎮，每个場鎮相距20—40里。

3. 人数过多、产品过杂、分布面过广的大社。这类社制造性和修理服务性行業都有，一般集中于城市和县城。如內江市区服裝社286人，原有71个服务点，高潮前剩下41个服务点，高潮后更合併为10个門市部、1个加工部，全市只此一家經營。广汉县鐵器社93人，包括5个生产点和4个門市部，分布全城东、南、西、北、中，产品有农具、建筑材料、日用金屬等，既有制造，又兼修理服务。此外，季节性很大的行業如彈花等，也有不适当集中生产的現象。

由于集中过大和核算不当，產生了許多不良后果，主要是：(1)社大、人多、产品复杂，社干管不了，社員積極性不能發揮。(2)職責分工不清、生产管理混乱、小組形同虛設、劳动力不固定、存在严重窝工浪費現象。(3)賬目混乱、家底不清、成

本核算不清、非生产性开支增大、原材料浪费、工资发放多错乱。(4)不能保持原有生产上和经营上的优良传统，产品质量下降、品种花色减少，挤掉了零星独特产品和修理业务，不能适应社会需要。(5)服务点撤销过多，打乱了原有的供销关系和老主顾关系，造成人为的拥挤排队。(6)部分社生产下降，社员收入减少，而且还一度发生社员退社现象。

从以上情况看，如不采取措施，及时解决集中经营和分散经营问题，对社的巩固提高和生产发展都是不利的。

二、改组的步骤和方法

手工业社、组集中经营和分散经营问题的调整，是内部经营制度上的重大改革。它关系到每个社员的切身利益，必须从总结检查生产入手，并围绕搞好生产，反复深入进行思想教育，充分发动群众，才能减少和克服阻力，以利工作进展，从而达到发展生产的目的。

根据14个社的试点工作情况，分社改组的步骤，大体上可分为互相衔接的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调查摸底，进行思想酝酿，研究组织形式和核算制度，拟定方案；第二阶段是进一步发动群众，讨论方案，贯彻执行方案；第三阶段是以搞好经营管理为中心，安排生产，建立制度，巩固分社改组的成果。

第一阶段主要摸清两个“底”，即生产方面的“底”和群众思想的“底”。在生产方面，既要明确与肯定组织起来的成绩，又要深入了解因为集中办大社而产生的缺点和关键性问题，以便实事求是的制定方案；在群众思想方面，需要区别哪些是属于对政策不了解而引起的模糊认识，哪些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思想顾虑，以及哪些是属于个人得失的考虑，以便采取不同方法加以适当解决。开始，社干和社员虽然也体验

到办大社带来的問題和困难，但由于已經在不同程度上体验到合作化的好处，加以对分社的認識和作法缺乏理解，因而圍繞着“分不分”的問題，存在不少顧慮。主要表現有十怕：一怕收入減少；二怕淡季困难；三怕原料無來源；四怕學不到技术（女社員和青年）；五怕沒有依靠（老年社員）；六怕不光荣；七怕不能机械化；八怕脫不了产，当不了干部（原有干部）；九怕增加費用开支；十怕增加稅收。总的說來，最主要的顧慮是怕減少收入。因此在制定方案时，必須反复和群众商量，力求醞釀成熟；对原有經營特点，服务方式和供銷关系也应联系生产进行調查摸底，以便全面地考慮問題。

第二阶段，中心已轉入“怎样分”的問題，社干和社員这时主要是关心各項具体問題的处理，容易發生爭執。具体表現有“四爭”：一爭厂房口岸，二爭技術人員，三爭工具設備，四爭資金积累。因之工作中必須进一步發动群众，本着“充分協商、公平合理、有利生产、搞好團結”的原則，深入討論方案，修正方案，求得在自願基础上貫徹执行。并加強整体觀念教育，防止某些本位自私現象發生。

第三阶段，整社工作已基本結束，小社或分別核算的小組应进一步安排生产，改进經營管理，建立必要的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这时要強調各小社、小組之間，既要發揮生产积极性，展开社会主义竞赛；又要密切配合，相互帮助，求得共同提高，防止任何違反国家政策法令和損害人民利益的自發傾向。

分社改組工作大致有以下四种做法：

1. 大社分小社，小社單独核算，这种做法一般适用于一攬子社和一竿子社。一攬子社基本上按業別分建小社，但應考慮不同業別的情況，照顧原有协作关系。一竿子社基本上按

所在場鎮分建小社，但應根據當地產銷情況，適當調整人數。對於人數過多、分布面廣、產品種類複雜的大社也可根據具體情況，適當劃分為小社、小組。並合理解決社與組之間的結合與核算關係。

2. 社不分小，改變內部核算制度，由社統一核算改為按小組或戶單獨核算。這種做法適用於需要統一供應原料、產品多樣並且和消費者直接見面的製造性行業，和部分服務性行業。小場鎮的一攬子社，如屬行業零星，不便按行業建社（組），也可以把相近的行業劃編小組，各戶分散生產，自負盈虧，上邊仍然戴上社的“帽子”，以便根據情況加以領導，並進行管理教育。

3. 不分社、也不改變核算關係，但適當增加服務點，求得便利消費者，並適當改變內部管理制度。

4. 有些生產獨特產品或年老體弱、家庭輔助勞動力難以安排的手工業戶，可以允許他們分散生產、自負盈虧。如廣漢縣鐵器社擅長打羊肉刀的莫建春、年老體弱的余貢元，在此次整社過程中都已分散出去，成為合作社領導下的分散經營戶。

上述四種做法，在改組過程中是相互交織在一起的，有的社採用一種，有的社同時採用幾種，不可能也不應該截然劃分。只有對具體的社作具體的分析，同時對社員的要求和各方面的需要進行通盤考慮，才能避免工作上的主觀性、片面性，作到大社、小社、小組和合作社領導下的分散經營戶，不僅同時存在，而且分工合作，各得其所。

三、多種多樣的組織形式

由於手工業的地方性、分散性、複雜性、靈活性、季節性，必須根據行業、地區、產品生產過程、內部協作關係、原料供應

来源、产品銷售方法、厂房設備条件、干部管理水平等不同情况和特点，采取不同的組織規模与多种多样的組織形式和核算管理方法。

在制造性行業中，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适当集中：(1)产品規格單一，宜于成批生产；(2)技术比較复杂，协作关系大，宜于分工协作；(3)原料由国家統一掌握，需要銜接計劃，統一采購供应；(4)产品主要通过商業部門出售（或直接同工厂企業挂鉤），不直接和群众見面；(5)季节性不大，可以組織全年正常生产。凡有下列情况的，则应适当分散：(1)产品复杂多样，不能成批生产；(2)协作性不大，适宜于个人單独制造一件产品；(3)原料主要是就地取材，不需要統一采購；(4)产品直接同消費者見面；(5)季节性大，組織正常生产有困难。在掌握上，应通过調查研究，权衡利弊輕重，不能机械。

在修理服务性行業中，则绝大部分适宜于分散經營；但有的行業存在着“口岸”好坏与淡旺季節問題，需要在生产任务和資金使用上进行适当調剂。

我們認為：解决这一問題的目的，在于更好地發展生产，适应社会需要，并在此基础上增加社員收入。因而在确定这一問題时，既要有利于調动广大社員的积极性，又要有利于統筹安排生产，防止盲目性。只要能达到上述目的，在組織形式与管理方法上不仅是不同行業可以有不同，即使同一行業也不必完全一样。

我們在內江、广汉、江津三县、市的試点工作中，已將 14 个集中生产和統一核算的合作社，划分成为 28 个小社；核算單位則从 15 个增加到 43 个（其中全社統一核算單位 25 个、分組核算的單位 18 个）；服务点由 44 个增加为 120 个，并且还有 69 戶社員分散經營，自負盈亏。分社改組以后的合作

社，大致还有以下几种組織形式：

1. 統一領導，統一供銷（或部分的），分散生產，各計盈亏。所謂統一領導，主要是安排生產計劃和協助處理小組不能解決的問題。所謂統一供銷，有的供銷兩頭要全部由社管起來，各小組一般不自購原料，不自銷產品；有的主要原料由社統一采購供應，次要原料和輔助材料，小組自購，大批加工訂貨業務由社統一承接，零星產品由小組自銷，社與小組適當劃分職權範圍；有的只管供不管銷，原料由社統一供應。銷貨由小組自行負責。所謂分散生產有的是以小組為單位，有的以戶為單位。所謂各計盈亏，一般社與小組（或戶）不發生經濟關係，但也可以保留或提取一部分公共積累，由社統一調劑使用。

2. 分散生產，按點核算，統一領導，各計盈亏；或者分散生產，按點核算，統一領導，統計盈亏。這類形式主要適用於服裝等服務性行業。這些行業由於和群眾聯繫面廣，必須分散生產，分別核算。但因“口岸”有好壞之分，業務有淡旺之別，加以既有門市零活，又有成批加工業務，這樣，就需要保留社的“帽子”，以便於統籌調劑各門市部的業務。在具體做法上，內江市服裝社雖分點核算，但由全社統計盈亏，每季由門市部盈余中抽出5%作為獎勵基金，並自行評獎，以刺激各門市部的經營積極性。江津和廣漢縣服裝社採取按點核算、各計盈亏的辦法，盈亏由各門市部自行負責，如有盈余，並按門市部進行勞動返還。江津服裝社所屬門市部盈余分配中公積金部分上繳20%，福利金上繳30%，由社統一掌握，作為門市部之間資金調劑和舉辦集體福利之用。

3. 部分集中，部分分散，統一領導，各計盈亏；或者部分集中，部分分散，統一領導，統計盈亏。如內江市木器社鋸木（半

机械化生产)、家具等主要生产部门，保持原状，实行集中生产，分工协作；但为满足群众对零星用具和修旧的需要，将圆木及修旧业务适当分散，增设了4个门市部。由于原料需要统一采购和加工，大料、小料之间需要按不同产品调剂使用，全社仍实行统一核算。又如广汉新分开的铁器一社，大连路本社和西外分社各自核算盈亏，但有统一的理事会，统筹安排生产、平衡计划，西外分社所需原料除自己收購废铁外，不足之数，由理事会代购；铁器三社则采取社带供销户的办法，三户分散生产，自负盈亏，这三户划编为一个小组，组长参加理事会，旺季时自接业务、自产自销；淡季时由社分配一部分生产任务。这样以大带小，以强扶弱的做法，是有利于发展生产，共同提高的要求的。

四、生产经营上的改革

正确处理集中经营和分散经营问题，不仅在于解决组织形式和核算方法，而且是手工业在生产经营上的重大改革，牵涉到民主管理，生产安排，供销经营等各个方面。总的要求是：按照手工业生产经营的特点，适当调整生产组织，改进经营管理，以调动广大社员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使已经解放了的手工业生产力，获得进一步的发挥。

1. 正确处理社、组和社员个人之间的关系，是当前工作中带有关键性的問題。目前的主要偏向是合作社“统”得过死，压抑了社员积极性，因此不论采取何种组织形式和核算管理方法，适当地将管理权限下放到小组，是完全必要的。下放权限的大小，应视各社具体情况而定。从试点工作情况看，实行统一领导，分散生产，各计盈亏的合作社，各项管理权限基本上应下放到小组，社的理事会只负责统一安排计划，进行政治

思想教育，組織經驗交流，推動開展勞動競賽，並協助解決各個小組共同性的問題；必要時還可根據生產需要，負責組織大宗原料的採購、整批加工訂貨業務的承攬，並在小組之間進行適當分配。統一領導、集中生產、統計盈虧的社，也應適當劃分社與小組的職權範圍，實行兩級管理，以加強小組的生產責任制。小組生產人員應該固定下來，派工由小組自行負責，理事會不得輕易調動。社對小組應根據需要，逐步實行定質、定量、定期、包工、包產的辦法，成績優異的還應給予獎勵。有的小組可根據具體情況，承接門市零活，進行自產自銷，（接大批訂貨，應得到理事會同意）並出售社內產品。

2. 隨着大社划小或改變內部核算關係，在生產管理方面，也須進行相應地調整，主要有以下幾方面：

第一、在勞動組合方面，應根據不同行業的特點，採取不同的做法：(1)在產品單一、成批生產、技術比較複雜的行業，可以按生產工序劃分車間，實行流水作業，工序之間應根據生產任務與計劃相銜接，簽訂聯繫合同，以爭取比較均衡的生產，避免窩工浪費；(2)產品多種多樣，直接和群眾見面的行業，一般可按產品類型劃分小組。在小組內實行人與人之間的分工協作。這種小組一般可以主要技術人員（如服裝業的裁工、紅爐的鉗工等）為核心，組織勞動力。內江服裝社一般是一個裁工、二個案工、四個車工，組成四部機台的小組，做到比裁合一，生產者和消費者直接見面，對提高服務質量起了積極作用；(3)由個人單獨完成的產品，特別是獨特產品和名牌貨，一般不適宜於集中生產，但為了交流與傳授技術，也可以少數人集中。

第二、在產品檢驗工作中，應逐步制定主要產品的質量標準，並採取群眾性檢驗和專職檢驗相結合的辦法。廣漢布鞋

社采取下一道工序驗收上一道工序的半成品，最后由專職檢驗員負責檢驗成品，已收到良好效果。

第三、在原料和成品的領發保管上，根據行業具體情況，適當下放給小組管理，並逐步實行定料。江津竹器社將原料下放小組管理後，浪費現象大為減少。

第四、在財務會計上，應在現有基礎上加以改進和提高，簡化各種賬冊報表，有的可採用改良的中式賬。

第五、在工時制度上，根據手工業“以旺養淡”的習慣，除少數已經“工厂化”的合作社外，一般不要作統一規定；已經規定的，執行時也不能機械。如內江市服裝社原規定9小時工作制，整社後允許社員下班後在社生產，效果很好。

五、人員的調配和安排

在處理集中、分散的過程中，合理調配現有干部和社員，慎重挑選新社領導幹部，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工作。在人員的調配上，一般社員要照顧原來的生產崗位，不要作過大的變動，但應根據其技術水平、勞動力強弱、居住地點、家庭關係及老顧主關係等不同情況，進行適當調整，內江市在調整中，有10對夫妻、4對父子調到一起生產，群眾很滿意。社幹則應先由聯社研究提出，經理事會討論通過，然後交社員大會確定。在分配人員時，行業相同，規模大，地區廣的大社，可以先分社員，後分社干，以減輕社幹本位思想對工作的危害，但應嚴格防止工作幹部包辦代替。

由於手工業社的成員中，主要包括有僱傭關係的獨立勞動者，無僱傭關係的獨立勞動者和手工業工人三部分人，因此必須選拔這三部分人中的代表人物和積極分子參加社的領導，其人數大致相當於各該部分社員人數的比例，以便於聯繫。